

〔三代實錄清和〕貞觀十二年十二月廿五日壬寅制○中諸國司已下，到任之後留京者停給事力公廩田，但殊被徵召未經一年歸國者不在此限。

〔延喜式民部〕凡國司已下，到任之徒留京者停給事力並公廩田，但殊被徵召未經一年歸國者不在此限。○中

凡遙授國司，不給公廩田并事力。

〔令義解田〕凡在外諸司職分田，大宰帥十町，大貳六町，少貳四町，大監少監大判事二町，大工少判事，大典防人正主神博士一町六段，少典陰陽師醫師少工算師主船主厨防人佑一町四段，諸令史一町，史生六段，大國守二町六段，上國守，大國介二町二段，中國守，上國介二町，下國守，大上國掾一町六段，中國掾，大上國目一町二段，中下國目一町，史生如前。

〔延喜式民部〕凡志摩國司，不充事力，其職田五町，以伊勢國田給之。○中

凡陸奥鎮守，太宰府等府掌各二人，每人給職田二町。

〔類聚國史田地〕大同二年十月丙子，大宰府言壹伎多嶽兩島，拔出隱田一百卅町，須准諸國例，賜島司公廩田，並郡司職田，以外悉班田百姓口分云々者，許之。

〔令義解田〕凡郡司職分田，大領六町，少領四町，主政主帳各二町，狹鄉不須要滿此數。

〔令集解田〕朱云，於法擬郡司不見，不可得田者。○中古記云，問狹鄉皆隨鄉法給，如何其意，答准百姓口分之例，增減耳，問公廩職田，當國郡无田者，遙受以不答亦受，跡云，狹鄉不須要滿此數，未知其意，答與百姓口分共相折給耳，穴云，狹鄉不須要滿此數，未知欲遙受者聽乎，答可聽今師云，不聽也。

〔東大寺正倉院文書十六〕遠江國濱名郡天平十二年租帳夾名帳

漆佰伍拾玖町肆段貳佰壹拾陸步應輸租

陸町郡司職田

大宰府國司

島司

郡司